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5〕35号

关于同意贾乐航等12位学生保留学籍的通知

经贸学院、人文学院、设计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2023〕13号）第九章第四十八条“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，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，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。”之规定，依学生个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，同意贾乐航等12位学生保留学籍至培养项目结束。请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根据规定做好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贾乐航等12位学生保留学籍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3月31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3月31日印发